

107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符合條件欲申請者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107/09/06

項次	獎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名額	獎學金金額	申請截止日期
1	原住民籍技能檢定通過獎勵金	1.原住民籍學生 2.通過技能檢定領有證照者	不限	丙級伍仟元 乙級壹萬元	107.11.30
2	學產獎助學金	1.低收入戶學生 2.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3.二、三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不限	5000元	107.09.14
3	行天宮文教助學金	1.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3.上網 http://www.ht.org.tw/ed2-1-2.html 填寫線上表單「行天宮助學金申請資料」-學校及機構申請專用 4.申請書紙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主辦單位收件，始完成申請作業。	不限	8000元	107.09.18
4	行天宮急難濟助金	1.弱勢且有急難需求之學生 2.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 3.上網 http://www.ht.org.tw/ch3-2.html 填寫個案及轉介單位資料，以利收案及審核。 4.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主辦單位收件，始完成申請作業。	不限	未定	不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
5	中華電信方賢齊獎學金	1.申請人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2.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	60名	10000元	107.10.03

項次	獎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名額	獎學金金額	申請截止日期
6	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其他清寒證明	5名	10000元	107.09.18
		2.學業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			
		3.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並有具體之事蹟			
7	賑災基金會受災戶學生助學金	1.低收入戶受災家庭子女	不限	10000元	107.10.08
		2.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8	2017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卓越學子類」	<p>1.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p> <p>2.105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p> <p>3. 申請方式</p> <p>請至國泰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 (http://www.cathaycharity.org.tw/charity) 連結活動網頁，完成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文件併同基本申請資料，以掛號寄至：1073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 樓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卓越獎助計劃小組。</p>	50名	6 萬元	107.10.03
9	2017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特殊功績類」	1.對國家社會有傑出貢獻，或擁有特殊專長與發展潛能，可代表國家對外爭取榮耀，或已於國際性競賽締造佳績之個人與團體，可為學子勵志模範，並經師長推薦者。	10名	10 萬元	107.10.03
		2.申請方式：同上第1、3項			
10	2017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特色獎助類」	於下列任一領域，提出具創新視野、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特色研究或公益提案：	25名	每案獎助 10~20萬	107.10.03
		1.文化教育：含偏鄉教育、文史哲學與藝術研究、文化技藝傳承與提升等面向。			
		2.社區經營：含在地社區營造、社區服務、社群關懷等面向。		經評審一致推薦30萬	
		3.環境友善：含綠能環保、生態永續、綠色空間與建築等。			
4.金融科技：運用金融科技提出創新金融服務，或推動社會公益等。					

項次	獎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名額	獎學金金額	申請截止日期
11	2017年國際單親獎助學金	1. 申請對象	國中組 高一新生 100名	3000元	107.09.28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均可申請。			
		2. 申請資格	高中職組 100名	4500元	
		(1)105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			
(2)限一戶一名，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					
(3)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其他年級申請組別為高中職組					
12	中華佛教慈緣慈善會 善緣孝德獎學金	1.弱勢清寒：不論是否為中低收入戶，只要家境確實弱勢且清寒，由曾家訪之班導師認定。	最多100名	5000元	107.09 .21前 e-mail 紙本文件 107.09.25前 郵戳為憑
		2.孝行、品德可彰：由曾家訪之班導師認定確實孝行可彰或品行優良，若附一年內政府頒發獎狀(加分)。			
		3.成績符合 A.本學年操行未受記過以上懲處(因打工或幫助尊親導致，校方認同可推薦)。 B.本學期成績較前學期進步。 C.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有特強科除外)，平均成績為該年級前60%。			
		4.必須親撰中文正楷親書與「善」或「孝」(任選)，相關內容短文一篇，文題自訂自由發揮，高中職生500字以上(親簽)，並附橫書繕打電子檔。			